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Address: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l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3388/传真(Fax): (86 10) 66523399
网址 Web: www.junzejun.com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情况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2-064-3-1

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致同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致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于下文中与立信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85 号《审计报告》、致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348 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为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蕴涵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世合伙	19,176,203	19.49
2	国富永钰	11,125,943	11.31
3	刘晓春	6,402,109	6.51
4	王远淞	1,850,008	1.88
5	王子中	1,750,437	1.78
6	陈 谦	1,690,420	1.72
7	普永泽投资	1,327,225	1.35
8	宁波科玖	844,589	0.86
9	刘骞峰	761,645	0.77
10	高仁孝	685,954	0.7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1.2 《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发行设定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等条款，债券持有人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6,094.73 万元、21,402.19 万元和 22,454.13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19,983.68 万元，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1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90,911.50 万元、138,308.89 万元及 140,021.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85.97 万元、17,926.86 万元及 19,363.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7.97%、25.48%和 11.52%，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5,550.3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3 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 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及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 3.3.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5.1 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 3.3.8** 根据 2023 年 4 月 14 日致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807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8.4 部分所述)，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3.3.9**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3.10**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3.3.11**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3.3.1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4 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3.3.13 根据《募集说明书》《论证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OLED 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开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3.3.14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限，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4.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

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4.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4.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订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4.8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5 本次发行符合《第 18 号适用意见》规定的条件

3.5.1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57 万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50.6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通过西安银行钟楼支行向渭南高新城棚改有

限公司出借的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所致。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解决瑞联制药的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事项，该举措有助于落实公司“CMO/CDMO+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的战略，新增原料药业务的产能，助推公司医药业务的发展。该项对外财务资助的借款方为国有独资公司，且由国有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资金用途仅用于支付瑞联制药安全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补偿费，前述非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295,550.34 万元，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2,494.23 万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第 18 号适用意见》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第 18 号适用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第 110A0109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中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历年公告文件并经发行

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398,696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618,074 股后的总股数为 97,780,622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336,746.40 元(含税)，合计转增 39,112,2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7,510,945 股。该议案已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永井一弘律师、中原圭介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日本瑞联报告书(二)》”), 日本瑞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与其境外客户开展商务交流。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9,602,941.58 元、1,525,576,435.25 元、1,477,209,615.50 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3%、100.0000%、99.7859%，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 部分所述，未发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6.20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9.4.1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对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的预判，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该种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合法、有效。

9.5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5%以上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9.6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文件、《日本瑞联报告书(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0.2.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2.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4 部分披露的其他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10.2.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在建工程状态未发生变化。

10.2.4 用地合规情况

(1) 瑞联新材

2023 年 4 月 4 日，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瑞联新材在西安高新区受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二路以北，面积 18680.4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4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该局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渭南海泰

经本所律师查询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rzyghj.weinan.gov.cn>)、信用中国(陕西)并经发行人、渭南海泰书面

确认，渭南海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 蒲城海泰

2023 年 4 月 4 日，蒲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蒲城海泰自开工建设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工程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未出现违法用地，超规划建设情况。

(4) 大荔海泰

2023 年 3 月 30 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大荔海泰为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以来，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建设，亦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前述相关行为受到辖区内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1 日，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大荔海泰在大荔县经济开发区受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西路中段道路南侧，面积 47994.9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陕(2022)大荔县不动产第 0002123 号。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大荔瑞联

2023 年 3 月 30 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大荔瑞联为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以来，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建设，亦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前述相关行为受到辖区内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日本瑞联

根据《日本瑞联报告书(二)》，日本瑞联未持有房地产。

(7) 瑞联制药

经本所律师查询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ghj.weinan.gov.cn>)、信用中国(陕西)并经发行人、瑞联制药书面确认,瑞联制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及副本、专利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也不存在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10.3.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型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55,562.59
运输设备	214.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3.49
房屋及建筑物	45,811.91
合 计	102,162.1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10.6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订单金额(元)	订单签署日期	种类
----	----	---------	--------	----

1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3.04.26	液晶
---	--------------	------------	------------	----

11.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蒲城海泰	河南省荣生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蒲城海泰 311#车间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04.08	30,735,200.00
2			《陕西蒲城海泰 310#车间厂房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2023.04.08	46,086,000.00

11.1.3 授信、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授信期间
1	瑞联新材	西安银行 钟楼支行	西行钟授字[2023]第 004 号	150,000,000	2023.04.07-2024.03.29
2	蒲城海泰	西安银行 钟楼支行	西行钟授字[2023]第 003 号	30,000,000	2023.04.07-2024.03.29

(2)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西安银	渭南海	瑞联新	西行钟额	75,000,000	2023.04.07-2024.03.29/	最高额

	行钟楼支行	泰	材	保 字 [2023] 第 001 号		自每笔业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2	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蒲城海泰	瑞联新材	西行钟额保 字 [2023] 第 002 号	75,000,000	2023.04.07-2024.03.29/ 自每笔业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3	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瑞联新材	蒲城海泰	西行钟额保 字 [2023] 第 003 号	21,000,000	2023.04.07-2024.03.29/ 自每笔业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1.1.4 不动产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的重大不动产买卖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4.3 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4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10.1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7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24
监事会		

18.4.1	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10.14
18.4.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7
18.4.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2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发行人加审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日本瑞联报告书(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 1：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瑞联新材	15%
渭南海泰	15%
蒲城海泰	15%
瑞联制药	25%
大荔瑞联	25%[注 3]
大荔海泰	25%[注 4]
日本瑞联	23.2%

注 3、注 4：大荔瑞联及大荔海泰目前仍按 25%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需待实现营业收入后方可申请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向蒲城海泰颁发了 GR2022610030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¹，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注：2022 年 11 月 17 日系公示开始日期，公司实际收到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 110A0109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

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

合同及相应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3 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内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入账金额
1	瑞联新材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http://xakj.xa.gov.cn/kjdt/tzgg/62b432edf8fd1c4c210456c2.html)	55.00
2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 (http://gxt.shaanxi.gov.cn/zxqygzdt/79135.jhtml)	138.00
3	蒲城海泰	2022 年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蒲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蒲财办预[2022]358 号)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高税 无欠税证[2023]454 号)，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渭高税 无欠税证[2023]34 号)，证明渭南海泰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蒲城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蒲税 无欠税证[2023]2 号)，证明蒲城海泰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渭高税 无欠税证[2023]33 号)，证明瑞联制药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荔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大荔海泰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荔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大荔瑞联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泉南税一 无欠税证[2023]226 号)，证明泉州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永井一弘律师、中原圭介律师出具的《日本瑞联报告书(二)》载明，2023 年 2 月 15 日，日本瑞联已提交法人税确定报税单、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确定报税单，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法人居民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等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等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陕西)、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的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单位名单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大荔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dalish.gov.cn/gk/gk16/148820.htm>)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拟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编制的《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募投项目环评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7.3.1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陕西)和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开查询系统，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2 2023 年 4 月 4 日，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渭南海泰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3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渭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weinan.gov.cn>)及蒲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蒲城海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7.3.4 2023 年 4 月 4 日，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联制药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4.1 2023年4月21日，西安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瑞联新材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17.4.2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渭南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渭南海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3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渭南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及蒲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蒲城海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4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渭南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瑞联制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2. 募集资金项目所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拟对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编制的《募投项目环评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且已在大荔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需取得募投用地并办理相关环评批复等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8.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4.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8.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8.4.1 部分所述，未发生变化。

18.4.2 根据发行人、致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807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8.4.2 部分所披露一致，未发生变化。

18.4.3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2023 年 4 月 14 日，致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807 号)，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并已经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尚需取得募投用地并办理相关环评批复等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示与查询等网络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日本瑞联报告书(二)》，截至《日本瑞联报告书(二)》出具之日，日本瑞联不存在未决的诉讼、调停。

20.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0.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

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仲裁网、上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应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云波



张忆南



林 达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4-羧基环己基甲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2007100182654	发明专利	2007.07.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	4-(4'-正烷基环己基)环己酮的合成方法	2008101505633	发明专利	2008.08.0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	一种制备锐钛矿型纳米 TiO ₂ 的方法	2009100238235	发明专利	2009.09.0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	一种佛尔酮的合成方法	2009100238201	发明专利	2009.09.0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	取代卟啉联嘧啶类三价铈金属有机配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09102189981	发明专利	2009.11.1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	含四苯基硅及卟啉的蒽衍生物的双极性磷光主体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0105481508	发明专利	2010.11.16	蒲城海泰	申请取得
7	4-(反-4'-正烷基环己基)环己醇异构化方法	2010105761477	发明专利	2010.12.0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8	一种噻唑-4-甲醛的合成方法	2010106010761	发明专利	2010.12.1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9	液晶组合物	2011100983733	发明专利	2011.04.19	蒲城海泰	申请取得
10	一种从葡萄皮红中分离纯化锦葵色素葡萄糖苷的方法	2011101123151	发明专利	2011.05.0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1	一种使顺式构型的环己烷甲酸酯类化合物转型为反式构型的方法	2012101031629	发明专利	2012.04.11	渭南海泰	申请取得
12	一种使噻烷类化合物的顺式构型转型为反式构型的方法	201210104372X	发明专利	2012.04.11	渭南海泰	申请取得
13	卟啉配体、其金属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2103232317	发明专利	2012.09.0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4	硫脲供体双桥链有机染料及其应用	2013103437186	发明专利	2013.08.08	陕西师大、发行人	申请取得
15	脲供体双桥链有机染料及其应	201310344841X	发明专利	2013.08.08	陕西师	申请

	用				大、发 行人	取得
16	一种新型太阳能染料敏化材料、 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0085724	发明专利	2014.01.08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17	一种 4-甲氧基-2-甲基苯乙腈的 合成方法	2014101746688	发明专利	2014.04.28	瑞联制 药	申请 取得
18	一种 5-(8-溴-2,3-二苯基喹喔啉 -5-yl)噻吩-2-甲醛的合成方法	2015109633451	发明专利	2015.12.1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19	一种基于芳胺取代的蒽类衍生 物 OLED 材料制备方法	2015109637842	发明专利	2015.12.1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0	一种新型超声微波控温反应釜	2015210601635	实用新型	2015.12.1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1	一种具有滤水功能的高频疏解 机	2015210601739	实用新型	2015.12.1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2	一种基于 BIM 的有机合成自动 控制系统	2015210601866	实用新型	2015.12.1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3	一种系统的毛细管粘度计自动 测定装置	2015210601673	实用新型	2015.12.1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4	一种 4-(4-羟基苯基)环己酮的合 成方法	2015109636144	发明专利	2015.12.19	瑞联制 药	申请 取得
25	一种(4-氟-5-异丙基-2-甲氧苯基) 硼酸的新合成方法	2017105115289	发明专利	2017.06.28	瑞联制 药	申请 取得
26	反-4-(反-4'-烷基环己基)环己基 乙烯液晶单体的合成方法	2017106805826	发明专利	2017.08.10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7	一种叶酸废母液水的处理方法	2017106807658	发明专利	2017.08.10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28	一种绿色环保的 4-(4'-烷基环己 基)环己酮的合成方法	2017106912917	发明专利	2017.08.14	渭南海 泰	申请 取得
29	一种芳香族杂环及其应用	2017114846813	发明专利	2017.12.29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30	一种螺茛氧杂蒽衍生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2018108097605	发明专利	2018.07.23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31	一种吡啶类衍生物杂环芳香族 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元 件中的应用	2018108098434	发明专利	2018.07.23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32	一种氮杂茛螺蒽杂环化合物及 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元件中的应 用	2018108099051	发明专利	2018.07.23	发行人	申请 取得

33	一种含硼杂环化合物及其在有机光电器件中的应用	2018110500774	发明专利	2018.09.10	蒲城海泰	申请取得
34	一种联吡嗪衍生物及其在有机光电器件中的应用	2018110955892	发明专利	2018.09.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5	一种含喹啉杂环化合物及其在有机光电器件中的应用	2018112262747	发明专利	2018.10.2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6	一种以 4, 7-二氮杂菲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18115924388	发明专利	2018.12.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7	一种以氰基吡啶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18115924655	发明专利	2018.12.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8	一种茛苈衍生物化合物及其应用	2019103993485	发明专利	2019.05.1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9	一种噻啉类双极性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2019104148532	发明专利	2019.05.1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0	一种 N,N,N'-三甲基乙二胺的绿色环保合成方法	2019108596769	发明专利	2019.09.1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1	一种苯基四氢呋喃醚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9110379017	发明专利	2019.10.2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2	一种以吡咯[1,2-a]并喹啉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19111585666	发明专利	2019.11.2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3	一种以 6-苯基-6H-吡啶并[2,3-b]喹啉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19112780079	发明专利	2019.12.1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4	一种安全环保廉价生产氘代芳环化合物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394008X	发明专利	2019.12.3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5	一种 1,4-二溴-2,5-二碘苯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2019113946993	发明专利	2019.12.3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6	一种苯并咪唑联噻啉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202010001739X	发明专利	2020.01.0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7	一种高压釜放空物料回收装置	2020200660981	实用新型	2020.01.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8	一种新型带反洗功能的压滤器	202020070794X	实用新型	2020.01.1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9	一种含有 1, 5-茛苈和二氟甲氧基桥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0100580943	发明专利	2020.01.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0	一种以咪唑并吡嗪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1440288	发明专利	2020.03.0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1	一种 3-甲基-4-硝基-二苯并呋喃的合成方法	2020101478336	发明专利	2020.03.0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2	5-溴-2, 2-二甲基-5-(4-甲磺酰基苯基)呋喃-3(2H)-酮的合成方法	2020101759414	发明专利	2020.03.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3	一种以苯并[c]噻啉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4418854	发明专利	2020.05.2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4	一种给-受体型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应用	202010441891X	发明专利	2020.05.2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5	一种以稠合噻啉为受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442126X	发明专利	2020.05.2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6	一种反式-4-(4-烯基环己基)-1,1'-联苯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20104560525	发明专利	2020.05.2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7	一种基于氟哌嗪类苯并恶唑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615464	发明专利	2020.07.3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8	一种防漏密封的真空升华装置	2020218353422	实用新型	2020.08.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9	一种吡啶并咪唑并吡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10918477	发明专利	2020.10.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0	一种含氟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6116319	发明专利	2020.12.3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1	一种含工业乙腈废水处理装置	2020233092240	实用新型	2020.12.3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2	一种全氟双酚 A 的合成方法	2021102540269	发明专利	2021.03.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3	一种 2,2' -双(三氟甲基)-4,4' -二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2021102804500	发明专利	2021.03.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4	一种 BVPE 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2021106118986	发明专利	2021.06.0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5	一种改进的佛尔酮合成方法	202110644121X	发明专利	2021.06.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6	一种冷冻储放装置	2021216009209	实用新型	2021.07.1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7	一种低温水箱	2021216009317	实用新型	2021.07.1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8	一种苯并[c]菲-5-三氟甲磺酸酯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2021102711597	发明专利	2021.03.1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9	一种 5-叔丁基-2-羟基苯甲酸甲酯的合成方法	2020104144017	发明专利	2020.05.1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0	一种双端面机械密封	2020100328327	发明专利	2020.01.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1	一种吡啶并[2,3-B]吡嗪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21114544646	发明专利	2021.12.0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2	一种以苯并呋喃并吡啶为给体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3420449	发明专利	2021.11.1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3	一种 OLED 中间体 11-氯-7H-苯并[c]吡嗪及其合成方法	2019102624303	发明专利	2019.04.0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4	一种(反, 反)-4-烷基-4'-烷基-1, 1'-双环己烷的合成方法	2020100610402	发明专利	2020.01.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5	一种以菲并吡嗪为核心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1899603	发明专利	2021.10.1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6	三(1,2-苯基)二胺衍生物有机光电材料及其应用	2021114037675	发明专利	2021.11.2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7	以蒽苯并呋喃为核心骨架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06040642	发明专利	2021.07.1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8	一种 2,2'-[硫代双(亚甲基)]双环氧乙烷的制备方法	2021106864337	发明专利	2021.06.2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9	(反,反)-4-乙烯基-4'-[(E)-1-丙烯基]-双环己烷的合成方法	2019112821416	发明专利	2019.12.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不再为专利号为 2007100182654 的专利缴纳年费。